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8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3,372,385	3.24%	0.73%	否	否	2023年5月5日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2日	海通证券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15,644,010	15.01%	3.37%	否	否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2日		
合计	-	19,016,395	18.25%	4.09%	-	-	-	-	-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与前期公告中在海通证券质押数量的差异系王刚先生归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海通证券协商，相应地做解除质押1股的操作。

2、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798,231 股计算所得。

3、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000,000	0.96%	0.22%	否	否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2日	海通证券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	0.96%	0.2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59,075,330	56.69%	12.71%	59,075,330	100%	20,514,846	45.46%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59,075,330	51.70%	12.71%	59,075,330	100%	20,514,846	37.1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2,616,3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8.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8,2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51,406,3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200 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展期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